

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書中副學士課程資助制度的意見書

黃洪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講師

這是本人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討論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書所提交的意見書。本人一直關心香港的貧窮問題，亦在香港城市大學教授副學位課程。對於日前公佈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書，本人將集中對貧窮問題及副學位課程的資助提出意見。

在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書及其後的政府的解釋中均沒有明確表示對有關副學士學生現行的資助會如何處理。大部分副學士變成私營是否意味著對副學士課程現行的資助會大幅縮減?縮減幅度是多少?準則又是什麼?縮減了的款項將會調撥到什麼地方?政府有否考慮削減資助對中下階層是否公平?

更令人憂慮的是在香港貧窮問題不斷惡化的情況下，我們究竟有沒有制度化的保證令有適當能力入讀副學士課程的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負擔不到高昂的私營副學士課程的學費，而被迫放棄入學。我們會否因大專教育要私營化要收費要造成進一步的貧富懸殊，所謂「大幅增加的大專學額」對貧窮家庭的子女只是一紙美麗的謊言。

根據統計處「1999至2000年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顯示，香港最低四分位開支住戶，亦即香港最低四分一開支的406,000個住戶，其每年的教育費包括學費的支出是2,580元，全年的總開支是96,312元。而在2000/2001年度，要完成一個自負盈虧副學士課程，不同院校的全期學費約由88,000至105,600元不等，以平均約96,000元計，這剛好是一個香港最低四分一開支家庭一年開支的數目，

是現時每年這些家庭教育開支的 38 倍。有關家庭明顯地非常困難負擔如此高昂的學費。

由於未能取得其他院校的資料，筆者以香港城市大學學生發展處為 2001 年入學的一年級副學士學生的調查為例顯示副學士學生的家庭狀況。調查顯示這些副學士學生的財政支援，有六成(57.94%)靠家庭支持、亦有四分之一(26.3%)靠政府的資助及貸款，有 8.7%要靠暑期工作或兼職來支持，亦有 6.4%靠儲蓄支持。

雖然有六成的學生的財政要靠家庭支持，但有 12.4%學生父親處於失業及退休的狀況，而有 24.0%學生父親的每月入息少於 10,000 元，另有 34.4%每月入息是 10000-19999 元，而學生母親有 37.7%處於失業、退休及無收入的狀況，有 40.3%學生母親收入少於 10000 元，另有 9.3%是 10000-19999 元。可見現時副學士課程學生的家庭背景以中下階層為主，但有高達 12.4%父親及 37.7%母親沒有收入情況下，這些家庭很難負擔高昂自負盈虧的學費。所以政府的資助非常必要。在現時香港的失業率上升至 7%，有高達二十四萬人失業，相信上述家長失業的比例會進一步上升，所以有需要政府資助的學生會上升至三、四成左右，這是我們必須留意的社會趨勢及發展。

根據大學資助委員會的資料，在 99/00 年度接受資助的副學位程度的全日制學生是 10,887 人佔所有受資助全日制大專學生 59,761 人的 18%，而受資助的兼讀副學位程度學生達 10,229 人佔所有受資助兼讀制大專學生 23,993 人的 42.6%。可見副學位課程是整體大專教育的重要部份，尤其是對那些早年未能進入大專的在職人士，是其重要的終身學習途徑。這些兼讀學生，其中不少是屬於中下階層家庭，早年因家庭經濟問題所以未能入讀大學而需外出工作負擔家庭的開支，所以選擇以兼讀的方法來完成學業。假如未來大量的副學位課程變成私營，對這些兼讀學生的打擊最大，令他/們放棄修讀有關課程，這又有否違反我們說要推行終身學習的原則呢？

高等教育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公營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財政安排必須明確，以配合政府期望副學士學位主要為私營的期望」。言下之意，即要求有同時

開辦副學士及學士學位的大學要將兩者的撥款分開處理，不應出現互相補貼的情況。現時有來自城市大學及理工大學的消息，均表示在二零零七年後，現時兩間大學的副學士學位將會獨立於學校本部之外以便執行上述政策。

雖然報告書中有提到部份副學士學位必須得到政府資助才有能力繼續存在。但報告書提出的原則頗為空泛：如開辦成本及經營成本較高、滿足人力市場個別需要及較少人修讀但有保存價值的課程可以受到保護及政府的資助。報告書沒有指出誰來制訂這些原則及是否新的延續教育局來決定什麼課程獲得資助。

在上述不明朗的撥款情況下，城市大學及理工大學有消息將絕大部份現行受資助的副學位程度課程在未來五年間轉為自負盈虧的課程，這樣勢必要大幅增加學費。未來數年，可能我們未見所謂學位由 18%增至 60%之利，所而會見到實質受資助副學位課程大幅減少之害。所以政府必須清楚解釋現行對副學位課程的資助究竟去了那裏？不問我們大專學生的乳酪被誰搬走，為何被搬走是說不通的。

筆者認為：

1. 政府應清楚及公開承諾不會削減現時對副學位課程的總體資助包括對學院的資助及對學生的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放回未來副學位課程的開辦中。
2. 有關資助的形式可以通過對訓練機構某些課程如對部份對社會發展有價值的課程以吸引學生入讀，另一方面應加強及擴大對學生的資助尤其是對兼讀制學生的資助及貸款。
3. 政府應承諾所有符合入讀副學位課程條件的人士，政府會根據其經濟情況提供足夠的助學金或貸款，來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問題而未能入讀有關課程。